附件2

济南市文化产业重大项目统计库入库

及退出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动我市文化产业新旧动能转换，切实以项目建设引导文化企业高质量发展，依据《关于在新旧动能转换中做大做强文化产业的若干政策措施》（济政字〔2020〕8号）文件精神，制定《全市文化产业重大项目统计库入库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关于在新旧动能转换中做大做强文化产业的若干政策措施》第5条建立全市文化产业重大项目统计库相关要求，所涉及的申报项目如无特殊注明，均为《关于在新旧动能转换中做大做强文化产业的若干政策措施》颁布以后符合条件的文化项目。

第三条 申报范围：凡符合我市文化产业发展规划和文化产业政策要求，属于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范围，在优化结构布局、加快转型升级、提高质量效益等方面有较强的带动作用，在产品创新、模式创新、技术创新等方面有较强的示范作用，具有较大市场潜力和较大市场前景的文化产业项目均可申报。

第四条 申报主体必须是项目实施单位，必须在济南市境内依法设立两年以上，依法注册登记并依法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本市同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具有较强的示范和带动作用的文化产业相关单位。

第五条 申报要求：

1.聚焦文化主业，业务布局合理，发展战略须符合国家和省市产业发展方向，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自觉弘扬时代精神、传播主流价值、引领文明风尚，自觉坚守文化使命、维护意识形态安全；项目符合已批的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有清晰的建设开始和完成时间，有明确的目标市场，有合理的盈利预期，已完成可行性论证，具备一定实施基础，已启动实施且尚未完成。

2.列入《济南市新旧动能转换专项规划（2020—2022年）》的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将自动进入全市文化产业重大项目统计库。

3.实行自愿申报，原则上每个企业申报项目数量不超过1个（不含联合申报项目），集团及下属企业总计不超过4个（对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国家文化出口基地等国家级文化产业基地（园区），以及历届全国30强文化企业等可适当放宽申报数量限制）。每个区县申报项目数量原则上不超过30个。企业项目已经入库且未完成的，原则上不得再申报新项目。

4.项目或项目实施单位及其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纳入：存在法律纠纷或知识产权争议的；项目实施单位被列入有关部门“黑名单”或“异常目录”的，并尚在惩戒期的；项目实施单位因违法行为被执法部门处罚尚未期满的；项目绩效目标不明确、不具备可操作性的；存在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第六条 申报程序及要求：项目申报每年一次，实行网络申报方式，具体申报时间及申报网址见通知。项目申报单位进入“济南市文化产业重大项目库网上申报及管理系统”，按要求在线填报有关内容（网址：济南文化产业网或舜网）。申报项目涉及附件，应按要求上传扫描件，做到每个项目的电子文件齐全、数据准确、扫描图像清晰。

第七条 申报材料：1.项目立项证明材料；2.与项目有关的合同和政府报告等复印件及资金投入和资金保障情况说明；3.项目实施单位法人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经营场所证明和经审计的2022年度财务报告等。申报政策扶持奖励需提供项目入库纸质版材料，与政策扶持奖励申报材料装订成一册。

第八条 管理应用

1.实行动态准入退出机制。入库项目实行动态管理，各区县（功能区）党委宣传部门、文化和旅游部门要做好日常跟踪管理和相关情况统计工作，督促入库企业及项目及时更新有关信息。项目库实行每年年初申报，年中评议，年底总结的管理方式，在年中评议中发现入库项目有弄虚作假或没有进度的项目予以通报或剔除，对新增优秀项目予以增补。入库项目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入库后半年内没有启动或超过完成时限1年尚未结项的项目，退出项目库。

2.开展绩效评估工作。利用项目库开展绩效评估工作，市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须每季度通过项目库填报项目进展情况、扶持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3.推荐入选国家和省级重点项目库。按照相关要求，以本项目库为基础，从项目库中择优选取符合条件的项目向国家、省委宣传部推荐，争取相关政策和资金扶持，未入库项目不予支持。

4.组织宣传推介。对入库项目中发展前景良好的，会同网信办、发改委、财政局、商务局、文化和旅游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在政策信息、包装论证、智力支持、融资等方面重点支持，并通过中国文旅博览会、招商会、推介会等形式进行招商引资、宣传推介。

第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颁布之日执行，有效期3年，期满进行绩效评估，据评估结果修订完善或续期继续施行。

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中共济南市委宣传部负责解释。